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20-05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鲁地投资”或“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股权”)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完成交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2020年6月23日,鲁地投资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的鲁地投资51%股权已过户至兖矿集团名下,公司不再持有鲁地投资股权,兖矿集团持有鲁地投资100%股权。

二、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兖矿集团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价款64,459.002万元。

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往来款归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3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往来款及人员薪酬结算等原因形成对上市公司的债务总额为68,827.01万元(与公司在《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截至2020年4月30日数据相比减少1,237.52万元,其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往来款余额减少4,194.63万元,往来款利息增加2,949.65万元,人员薪酬结算费用增加7.46万元),上述债务已由鲁地投资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交易有关承诺的要求足额偿还完毕。

四、后续事项安排

(一)本次交割完成后,由公司与兖矿集团认可的审计机构以2020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鲁地投资进行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报告结果确认过渡期间损益金额。

(二)本次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兖矿集团解除公司为鲁地投资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兖矿集团应在前述期限内自行或由其指定主体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措施。该解决担保事项的安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该等担保事项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

(四)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地矿股份已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兖矿集团的义务,兖矿集团已经全部支付股权受让款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双方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暂未发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暂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各方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地矿股份已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兖矿集团的义务,兖矿集团已经支付受让标的资产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双方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备查文件

(一)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往来款归还凭证;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20-05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标的资产股权”)出售给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股权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兖矿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兖矿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兖矿集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85,356,55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7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即《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如果后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7、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兖矿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兖矿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兖矿集团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兖矿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兖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兖矿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兖矿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兖矿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兖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兖矿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兖矿集团将以优先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为原则,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上市公司独立运作,保证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9、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回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10、交易对方的其他承诺	
兖矿集团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鲁地投资51%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兖矿集团关于确认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的承诺	本公司确认,上市公司已向本公司充分说明和披露有关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持续经营情况等;本公司已完全知悉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存在的瑕疵等情况,本公司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标的股权,除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另有约定外,不会因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瑕疵、问题而要求上市公司作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因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瑕疵、问题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兖矿集团关于标的公司债务、担保事项的承诺函	1、对于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往来款及人员薪酬结算等原因形成的对上市公司所负债务,本公司将通过向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代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等方式,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2、本公司承诺,就截至交割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尽快与担保权人沟通并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通过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权人认可的方式实现解除上市公司的该等担保措施。如本公司无法在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全部解除上市公司的前述担保措施,则对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本公司应在前述期限内自行或由其指定主体为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认可的反担保措施。 3、就截至交割日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因往来款及人员薪酬结算等原因形成的对地矿股份所负的债务,兖矿集团将通过向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代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等方式,确保在交割日前将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地矿股份之间的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兖矿集团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1、在与上市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双方初步接触阶段至本次交易方案基本确定阶段,本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 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彼此的保密义务,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制定相关交易进程备忘录。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3、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兖矿集团关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外,本公司目前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H股上市公司,A股证券简称“兖州煤业”,证券代码“600188”;H股证券简称“兖州煤业股份”,证券代码“01171”)。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简称或名词释义与该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方严格履行承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9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对外转让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2020年6月30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或“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拟将目前持有的华夏电通332万元出资(对应6.47%股权)作价4,150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石向欣、马丽、钱跃程、蒋蓉和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夏电通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但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石向欣,男,中国国籍,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2、马丽,女,中国国籍,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3、钱跃程,男,中国国籍,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4、蒋蓉,女,中国国籍,住址:北京市大兴区

5、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102593927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效华

注册资本:8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2年8月1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郑重庄村631号

主营业务:水果、蔬菜、粗粮的深加工与产业化经营。

主要股东:自然人李效华为其实际控制人,持股占比79.8054%。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22,759.9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036.46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1,055.70万元,净利润531.96万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五名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五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华夏电通332万元出资(对应6.47%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384730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栗军

注册资本:5,13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9月14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主营业务:提供科技法庭与智慧庭审产品及解决方案。

主要股东: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华夏电通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应收款项总额	10,600.13	6,048.76
资产总额	35,612.27	24,084.93
负债总额	5,758.02	4,631.13
实收资本	9,130.00	5,130.00
净资产	29,854.25	19,453.79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5月
营业收入	19,816.47	2,271.26
营业利润	3,567.41	-401.27
净利润	3,232.00	-4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66	1,432.56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5月财务数据系基于2020年5月31日期后减资4,000万元假设下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华夏电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截至华夏电通减资实施完成后,公司投资华夏电通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约为61,316.70万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涉及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20)第020143号),标的公司截至估值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结果为62,700.00万元。

参考前述估值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拟按照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64,125.00万元人民币的估值进行交易。其中,公司将华夏电通132万元出资(对应2.57%股权)作价1,6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石向欣;将华夏电通80万元出资(对应1.56%股权)作价1,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马丽;将华夏电通40万元出资(对应0.78%股权)作价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钱跃程;将华夏电通40万元出资(对应0.78%股权)作价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蒋蓉;将华夏电通40万元出资(对应0.78%股权)作价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转让方)及华夏电通分别与五名交易对方(受让方)于2020年6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约定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及交易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涉及的华夏电通出资额(万元)	占华夏电通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石向欣	132	2.57%	1,650
2		马丽	80	1.56%	1,000
3		钱跃程	40	0.78%	500
4		蒋蓉	40	0.78%	500
5		北京红螺食品有限公司	40	0.78%	500
合计			332	6.47%	4,150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2020年6月23日前,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股权转让的交割安排

(1)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应于受让方已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但非因转让方、标的公司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延迟的除外。

(2)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及承担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前述股东权利及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并承担。

4、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且经转让方具有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旨在优化华夏电通的股权结构,促进其后续发展。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收到五名交易对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不存在履约风险。

公司拟将股权转让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优化对外投资战略的需要,同时有助于华夏电通新三板挂牌的实施,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0日审议通过了华夏电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详见公司2020-064号公告),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华夏电通股权激励实施完成后,华夏电通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但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华夏电通财务报表

4、估值报告

5、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事项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前期进展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国星光电”)控股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朗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以下简称“海盐农行”)申请的贷款发生逾期,逾期贷款余额为11,580 万元,其中公司提供4,300万元的最高信用担保的实际贷款金额为3,5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7日、2020年3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海盐农行就亚威朗科技上述逾期贷款事项向法院申请保全债务人亚威朗科技及担保人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星光电同等价值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4月23日,亚威朗科技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获悉法院已于4月2日受理案件,诉讼所在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进展暨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诉讼本次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4民初16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解释》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借款本金108,800,000元及利息(包括罚息、复利)1,200,519.29元(暂计至2020年3月25日,此后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实现债权费用200,000元;

三、对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有权以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海盐县开发区大桥新区的房地产【海盐国用(2015)第5-260号、嘉房权证盐字第151289号、151290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00,54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对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原告有权以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464台机械设备(抵押登记编号:33042019013597)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21,780,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被告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最高额40,867,292.02元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被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在最高额43,000,000元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628,46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633,466元,由被告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其中的259,145元、232,151元负连带责任。

三、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案件处在上诉期,本案各当事人是否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各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支付相关诉讼费用。鉴于亚威朗科技自身提供了评估值约2亿元(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的房地产及设备作为债务抵押,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将依法向亚威朗科技追偿相关代偿款项,但最终回收金额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诉讼所涉相关金额进行会计核算,如代偿款项无法全额追回,公司本年度相关损益情况将在后续进行确认。

本次逾期贷款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清偿结果为准,相关担保责任的承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相关代偿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后续代偿款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0)浙04民初16号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6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广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欧阳小波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欧阳小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欧阳小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月生,中共党员,2001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职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市场营销部销售员、销售二部总经理、RGB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RGB销售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RGB器件事业部总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欧阳小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情形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欧阳小波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艾璨子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艾璨子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其任职的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艾璨子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3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195,612,3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2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94,148,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12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6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46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089%。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41,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94%;反对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99%;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07%。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41,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94%;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41,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94%;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541,5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6,812股